

公告主旨—【休學截止訊息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程序及截止時間公告(教務處註課組)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截止日為 6 月 21 日。

二、因疫情尚未緩和且遠距教學繼續實施，為避免增加學生染疫風險，需辦理休學者建議以通訊方式完成。通訊方式辦理者請於 6 月 20 日前填寫完成(BA2-4-025-P)學生休(退)學申請表-中英文版(大學部需請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及附上(BA2-4-048-B)委託書，用掃描或拍照方式寄 email 給系上委請代為辦理(學生寄件後請務必跟各系聯絡確認收件)。

三、如自行辦理者請務必於 6 月 21 日下午五點前跑完所有程序(休學申請表上各相關單位均已完成蓋章)並請家長(監護人)簽章後繳至註課組，方為完成休學手續。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至各處室掃 QR CODE 登入系統主動讓各單位承辦人員進行確認。截止日內未能完成者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
四、請特別注意：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復學後仍為休學時之原年級。